**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艺海**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六个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根据地委主要领导指示、地区综治中心优化整合会议纪要精神及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1号会议纪要，确定成立地区大数据中心，由地区大数据局负责保障地区大数据中心正常运转使用。
  
本项目下达资金497.35万元。主要内容为：负责大数据六中心日常运转，包括水电、网络、食堂、办公楼备勤楼物业、院内设备维护维修、餐厅设备、备勤楼房间日用品更新维修，职工伙食补贴等。保证大数据中心六部门日常正常运转。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大数据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的有三个科室，一个中心：办公室、资源管理科、综合应用科，数据管理应用中心。
  
编制人数2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2人。实有在职人数18人，其中：行政在职6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2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财【2022】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97.35万元，为本级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97.3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94.35万元，预算执行率99.4%。**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地委主要领导指示、地区综治中心优化整合会议纪要精神及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1号会议纪要，确定优化整合后的“一部六中心”即地区大数据中心，由地区大数据局负责经费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使用。主要职责是保障“一部六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使用。具体负责大数据中心安全保卫、物业餐饮、水电暖网络、备勤楼及办公楼维修维护等日常运转及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大数据六中心日常运转，包括水电、网络、食堂、办公楼备勤楼物业、院内设备维护维修、餐厅设备、备勤楼房间日用品更新维修，职工伙食补贴等，前期准备工作餐饮服务，物业服务、设备购置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告、维修维护预算竞价。
  
具体实施工作：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实施阶段主要是日常水暖电网络按期缴费、餐厅按合同执行监督伙食卫生质量等，按物业签订合同管理院内安全卫生，及时安排院内零星维修工作。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项目验收阶段按合同履约情况，购置设备验收进行验收，确保合同按条款履约。实施正常运转保障中心人员高效办公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高艺海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冬梅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郑文君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运行保障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1号会议纪要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地委行署批复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预算安排497.35万元，到位497.35万元，实际支出494.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经济成本节约率、社会成本节约率、生态成本节约率。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中心运行保障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9.39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地委主要领导指示、地区综治中心优化整合会议纪要精神及喀什地区大数据局[2021]1号会议纪要，确定成立地区大数据中心，由地区大数据局负责保障地区大数据中心正常运转使用。结合大数据局职责，设立本项目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紧紧围绕大数据中心整体规划，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按照往年的支付标准编制预算，确保了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金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来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由地区大数据局组织实施、监督和验收，同时确保项目方案科学合理。为完成项目实施，大数据局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监督、按规定必要的招投标工作等健全的管理和管控措施，技术及相关服务有保障，可以按要求如期实 现绩效目标。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各部门科室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按照往年的支付标准编制预算，确保了预算的科学合理性，设立绩效目标按照项目预算细化保障办公人数、网络租赁数量、服务外包、购置设备批次等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指标细化明确保证了项目按绩效细化来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中心各项任务细化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明细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因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为大数据局日常保障项目，所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表对当月产生的费用及时进行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8分，得分率为99.87%。
  
（1）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到位资金497.35万元，到位率100%，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支付资金494.35万元，支付率99.4%。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偏差原因：中心人员因工作调动原因使中心人员伙食补贴减少。采取的措施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细化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0.02分，得2.9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在项目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会同地区财政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地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我单位通过召开党组会议确定项目组织形式，明确了该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责任到人。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我单位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根据大数据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部门科室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39.88分，得分率为99.6%。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5人，实际完成值为165人，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网络及专线租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条，实际完成值为12条，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服务外包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家，实际完成值为3家，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供电、供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833.99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10833.99平方米，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办公用品购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件，实际完成值为5件，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合同执行违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0.01%，实际完成值为等于0.01%，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购置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业务处理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保障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99.4%，与预期目标有差异，偏差原因：中心人员因工作调动使工作中心人员伙食补贴减少。采取的措施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细化量化。该指标扣0.12分，得6.88分。
  
合计得9.88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水电气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33.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33.2万元，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服务外包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5.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05.8万元，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数据中心专线光缆租赁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5万元，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中心工作人员伙食补贴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9万元，与预期目标差3万元，完成率90.6%，偏差原因：中心人员抽调乡镇县市工作中心人员伙食补贴减少。采取的措施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细化量化。该指标扣0.47分，得3.53分。
  
日常后勤办公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1.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35万元，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得2分。
  
合计得14.5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数据中心办公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4）满意度指标分析
  
 办事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为98%。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预算497.35万元，到位497.35万元，实际支出494.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5%，偏差率为1.2%,偏差原因：中心人员工作人员调动减少使中心人员伙食补贴减少，采取的措施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细化量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保障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成本绩效指标中心工作人员伙食补贴费用值量化不细，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七、有关建议**

**我单位对大数据中心运行保障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目标精细化，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